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5 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回顾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保证 2020 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健先生、刘俊平先生、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逐项表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